

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湘1127破4号

本院根据蓝山县畅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蓝山县畅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20日指定湖南杰联律师事务所为蓝山县畅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蓝山县畅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2月6日前,向蓝山县畅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北路278号汇金中央广场四楼湖南杰联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25100;联系电话:陈凯雄 19925399992)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补充申报地址: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北路278号汇金中央广场四楼湖南杰联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25100;联系电话陈凯雄 19925399992)。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蓝山县畅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蓝山县畅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

产。

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方式、地点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